

MA
211512342616

正本

金航
JINHANG



JH20251638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20251638

委托单位: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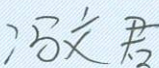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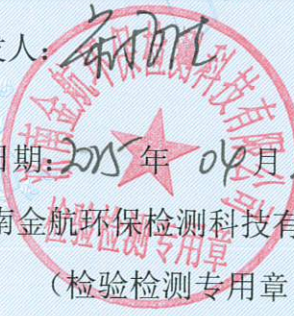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8 日

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	被检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被检单位地址	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		
采样人	王宝栋、张文彤、薛坤坤、张浩、刘珂、于鑫、李一尘	采样日期	2025. 04. 14-2025. 04. 18
送样人	—	送样日期	—
样品状态、特性描述	吸附管、气袋、不锈钢采样头、FEP 采样袋、滤膜、无动力瞬时采样瓶、吸收液、浅黄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（出水口）、褐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（进水口）、无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（上胶机冷凝水出口、上胶机冷凝水进口、定型机冷凝水出口、定型机冷凝水进口）		
样品数量	500mL×29、1000mL×6、FEP 采样袋×55、吸附管×24、不锈钢采样头×20、气袋×3、滤膜×6、无动力瞬时采样瓶×16、吸收液×18		
样品名称	大气污染物、水样	分析日期	2025. 04. 14-2025. 04. 23
检测项目	水样：色度、悬浮物、生化需氧量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铬（六价）、可吸附有机卤化物、总有机碳 大气污染物：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低浓度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甲醇、总悬浮颗粒物		
备注	无		
编制人：  审核人：  签发人： 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 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			

1、前言

受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4 日-2025 年 04 月 18 日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、水样进行检测，并编写检验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地址

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。

2.2 水质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1

表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》	DZB-712F 多参数分析仪 (151)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SA224S-CW 电子天平 (026)、GFL-70 鼓风干燥箱 (218)
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 (039)、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(206)
色度	HJ 1182-2021 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	50mL 具塞比色管
铬 (六价)	GB/T 7467-1987 《水质 铬 (六价) 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(020)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STAED-106B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(036)、 50mL 滴定管
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HJ/T 83-2001 《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--
总有机碳	HJ 501-2009 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	--

2.2.2 检测结果见表 2-表 5

表2 水质检测结果表

点位 及频次 检测项目	出水口 (2025. 04. 14)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色度 (倍)	10	10	10	10
悬浮物 (mg/L)	17	16	16	16
生化需氧量 (mg/L)	26.0	27.5	28.2	27.2
铬 (六价) (mg/L)	ND	ND	ND	ND
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($\mu\text{g/L}$)	280	220	224	241
备注: ND 表示未检出, 铬 (六价) 检出限为 0.004mg/L。				

注: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的检测分包给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证书编号: 241512345994)。

表3 水质检测结果表

点位 及频次 检测项目	进口 (2025. 04. 14)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pH (无量纲)	6.8	6.9	6.7	6.8
化学需氧量 (mg/L)	1.14×10^3	1.15×10^3	1.11×10^3	1.13×10^3
悬浮物 (mg/L)	46	45	48	46

表4 水质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频次		总有机碳 (mg/L) (2025. 04. 14)
定型机冷凝水 出口	第一次	13.6
	第二次	15.2
	第三次	16.8
	平均值	15.2
定型机冷凝水 进口	第一次	15.9
	第二次	17.3
	第三次	13.8
	平均值	15.7

表5 水质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频次		总有机碳(mg/L) (2025.04.18)
上胶机冷凝水 进口	第一次	14.0
	第二次	14.5
	第三次	13.3
	平均值	13.9
上胶机冷凝水 出口	第一次	14.8
	第二次	14.2
	第三次	13.0
	平均值	14.0

注：总有机碳的检测分包给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241512345994）。

2.3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3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6

表6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
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	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（096、114）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（217、227）
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	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（096、114）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（217、227）
低浓度颗粒物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T25S 电子天平（122）、BTPM-A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（123）、崂应 3012H-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（207）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（227、217）、崂应 3012H-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（117）、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（096、114）
挥发性有机物	HJ 38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JF-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171）、GC-99 气相色谱仪（109）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（217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
苯	HJ 734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EM-300 个体采样器 (128、129、130)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(217、227)、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(121)
甲苯	HJ 734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EM-300 个体采样器 (128、129、130)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(217、227)、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(121)
二甲苯	HJ 734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EM-300 个体采样器 (128、129、130)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(217、227)、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(121)
甲醇	HJ/T 33-1999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154)、VA-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144)、JF-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171)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(217、227)
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	HXLGM-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(220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十 (三)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(020)、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(126)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(217)
氨	HJ 533-2009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(020)、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(126)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(217)
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	VA-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144)

2.3.2 检测点位

在 DA001 2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、DA002 定型设施废气进口、DA002 定型设施废气出口、DA004 印花设施废气进口、DA004 印花设施废气出口、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、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进口、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出口、DA012 污水废气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位。

2.3.3 检测结果见表 7-表 14

表 7 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出口 (2025. 04. 14)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Pa	26	27	26	26
平均静压	kPa	0.01	0.06	0.04	0.04
烟温	℃	30.9	30.6	30.7	30.7
平均流速	m/s	5.5	5.6	5.5	5.5
含湿量	%	2.91	2.92	2.94	2.92
含氧量	%	16.53	17.09	16.80	16.81
基准含氧量	%	—			
标干烟气流量	m ³ /h	19553	19939	19555	19682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	5	4
	排放量	kg/h	—	—	7.87×10^{-2}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2	2	ND
	排放量	kg/h	—	—	3.94×10^{-2}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3	1.7	2.5
	排放量	kg/h	—	—	3.54×10^{-2}

备注: ND 表示未检出,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2mg/m³。

表 8 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 (2025. 04. 14)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Pa	24	27	25	25
平均静压	kPa	-0.01	-0.01	0.01	-0.00
烟温	℃	56.2	57.3	57.6	57.0
平均流速	m/s	5.5	5.9	5.7	5.7
含湿量	%	15.83	15.75	15.68	15.75
含氧量	%	6.93	7.64	6.85	7.14
基准含氧量	%	3.5			
标干烟气流量	m ³ /h	6951	7367	7095	7138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6	24	28
	折算浓度	mg/m ³	—	—	33
	排放量	kg/h	—	—	1.86×10^{-1}

表 9 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出口 (2025.04.15)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Pa	45	48	50	48
平均静压	kPa	-0.01	-0.02	-0.02	-0.02
烟温	℃	37.2	36.4	37.8	37.1
平均流速	m/s	7.4	7.6	7.8	7.6
含湿量	%	9.58	9.71	9.51	9.60
含氧量	%	18.70	15.06	17.63	17.13
基准含氧量	%	—			
标干烟气流量	m ³ /h	23641	24404	24905	24317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2	3
	排放量	kg/h	—	—	—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2	2
	排放量	kg/h	—	—	—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.0	1.8	1.5
	排放量	kg/h	—	—	—
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，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2mg/m³，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2mg/m³。

表 10 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DA001 2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2025.04.18)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Pa	9	10	9	9
平均静压	kPa	-0.01	-0.01	-0.01	-0.01
烟温	℃	152.5	150.6	153.8	152.3
平均流速	m/s	3.9	4.1	3.9	4.0
含湿量	%	8.3	8.2	8.3	8.3
含氧量	%	3.05	3.08	3.09	3.07
基准含氧量	%	3.5			
标干烟气流量	m ³ /h	1595	1687	1593	1625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0	21	20
	折算浓度	mg/m ³	—	—	—
	排放量	kg/h	—	—	—

测 试 项 目			DA001 2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2025.04.18)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二氧 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2	2	2	2
	折算浓度	mg/m ³	—	—	—	2
	排放量	kg/h	—	—	—	3.25×10 ⁻³
低浓度 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	1.7	2.4	2.0
	折算浓度	mg/m ³	—	—	—	2.0
	排放量	kg/h	—	—	—	3.25×10 ⁻²
烟气黑度		级	<1			

表 11 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	
2025 年 04 月 14 日	DA012 污水废气出口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氨	0.29	5449	1.58×10 ⁻³
硫化氢	0.058	5449	3.16×10 ⁻⁴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97		

检测日期		点位名称					
2025 年 04 月 14 日	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进口		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出口		
检测项目及频次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第一次		0.064	22160	——	0.038	19553	——
第二次		0.082	21094	——	0.042	19939	——
第三次		0.076	21742	——	0.035	19555	——
平均值		0.074	21665	1.60×10 ⁻³	0.038	19682	7.48×10 ⁻⁴
处理效率：53.2%							

表 13 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	点位名称					
2025 年 04 月 15 日		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进口			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出口		
检测项目及频次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低浓度颗粒物	第一次	2.0	23823	---	---	---	---
	第二次	2.5	23801	---	---	---	---
	第三次	2.2	23451	---	---	---	---
	平均值	2.2	23692	5.21×10 ⁻²	---	---	---

检测日期		点位名称					
2025 年 04 月 15 日		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进口			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出口		
检测项目及频次	第一次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	第二次	0.042	23823	—	0.009	23641	—
	第三次	0.044	23801	—	0.015	24404	—
	第三次	0.042	23451	—	0.018	24905	—
	平均值	0.043	23692	1.02×10 ⁻³	0.014	24317	3.40×10 ⁻⁴
处理效率：66.7%							
甲苯	第一次	0.154	23823	—	0.021	23641	—
	第二次	0.182	23801	—	0.031	24404	—
	第三次	0.101	23451	—	0.039	24905	—
	平均值	0.146	23692	3.46×10 ⁻³	0.030	24317	7.30×10 ⁻⁴
处理效率：78.9%							
二甲苯	第一次	0.092	23823	—	0.030	23641	—
	第二次	0.079	23801	—	0.036	24404	—
	第三次	0.069	23451	—	0.036	24905	—
	平均值	0.080	23692	1.90×10 ⁻³	0.034	24317	8.27×10 ⁻⁴
处理效率：56.5%							
挥发性有机物	第一次	3.23	23823	—	—	—	—
	第二次	3.36	23801	—	—	—	—
	第三次	3.35	23451	—	—	—	—
	平均值	3.31	23692	7.84×10 ⁻²	—	—	—

表 14 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	点位名称					
2025 年 04 月 15 日		DA004 印花设施废气进口			DA004 印花设施废气出口		
检测项目及频次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甲醇	第一次	15	13913	—	5	13125	—
	第二次	14	13238	—	5	13228	—
	第三次	13	13215	—	6	13350	—
	平均值	14	13455	1.88×10 ⁻¹	5	13234	6.62×10 ⁻²
		处理效率：64.8%					
苯	第一次	0.042	13913	—	0.020	13125	—
	第二次	0.049	13238	—	0.022	13228	—
	第三次	0.044	13215	—	0.018	13350	—
	平均值	0.045	13455	6.05×10 ⁻⁴	0.020	13234	2.65×10 ⁻⁴
		处理效率：56.2%					
甲苯	第一次	0.064	13913	—	0.036	13125	—
	第二次	0.075	13238	—	0.035	13228	—
	第三次	0.079	13215	—	0.028	13350	—
	平均值	0.073	13455	9.82×10 ⁻⁴	0.033	13234	4.37×10 ⁻⁴
		处理效率：55.5%					

检测日期		点位名称					
2025 年 04 月 15 日		DA004 印花设施废气进口			DA004 印花设施废气出口		
检测项目及频次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二甲苯	第一次	0.062	13913	—	0.027	13125	—
	第二次	0.044	13238	—	0.025	13228	—
	第三次	0.055	13215	—	0.030	13350	—
	平均值	0.054	13455	7.27×10^{-4}	0.027	13234	3.57×10^{-4}
处理效率：50.9%							

2.4 无组织废气检测

2.4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15

表15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氨	HJ 533-2009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(020)、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001、002、094、095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 (二)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崂应2050空气/智能TSP综合采样器(001、002、094、095)、NK5925S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、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(020)
总悬浮颗粒物	HJ 1263-2022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T25S电子天平 (122)、BTPM-AWS1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(123)、崂应2050空气/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(001、002、094、095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
挥发性有机物	HJ 604-2017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NK5925S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、GC-99气相色谱仪 (109)
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	NK5925S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
甲醇	HJ/T 33-1999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154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

2.4.2 检测点位:

根据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附录 C 中“无组织监控点的设置方法”和企业的实际情况,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,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。检测点位见图 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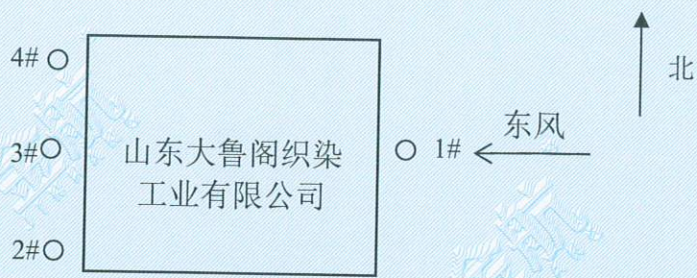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气体采样点位示意图

2.4.3 检测结果：见表 16，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17

表16 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（检测日期：2025.04.18）					
	氨 (mg/m³)	总悬浮 颗粒物 (μg/m³)	硫化氢 (mg/m³)	甲醇 (mg/m³)	挥发性有 机物 (mg/m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1#(上风向)	0.04	202	0.002	ND	1.31	<10
2#(下风向)	0.06	237	0.004	ND	1.61	<10
3#(下风向)	0.07	352	0.003	ND	1.59	<10
4#(下风向)	0.06	263	0.003	ND	1.66	<10
检出限	—	—	—	2	—	—
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。

表 1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表

温度℃	湿度%RH	气压 kpa	风向	风速 m/s
13.8	37.2	100.9	东	3.3

2.5 无组织厂内监控点废气检测

2.5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18

表18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挥发性有机物	HJ 604-2017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115)、GC-99 气相色谱仪 (109)

2.5.2 检测结果：检测结果见表 19，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20

表 19 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³)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
2025.04.18	挥发性有机物	5# (厂内监控点)	1.51	1.76	1.51	1.67	1.61

表 20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表

温度℃	湿度%RH	气压 kpa	风向	风速 m/s
13.5	37.0	100.9	东	3.2

3、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，均按相关技术规范、检测方法进行。

以下空白

7月17日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其代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10、未经本机构允许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
五区 5 号楼 5-15、8 号楼 5-48

联系电话：0531-85929317

传 真：0531-85929317

邮 编：250031